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水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编号:昆经开城管水罚〔2021〕001号

当事人: 昆明经开区洛羊明轩汽车美容店

住所: 经开区洛羊街道黄土坡村

经查,你(单位)在 昆明经开区洛羊明轩汽车美容店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设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7张。

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没有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愿意接受处罚。

本机关对陈述申辩的意见: _____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 一 款第 (一) 项的规定,本机关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 一 款第 (一) 项和《昆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第二类 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如下: 昆明经开区洛羊明轩汽车美容店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 地址 各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昆明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 昆明市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1年 3月 12日

当事人(签章): 李传山

日期: 2021.3.12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